

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5年8月24日，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，本次会议于2015年8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会董事13人，实际参会董事13人。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。

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审议了通知中所列全部议题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1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议通过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》；

详见2015年8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二、1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半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详见2015年8月28日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半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

三、1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》;

详见 2015 年 8 月 28 日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》。

四、1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(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)。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,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额度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。

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8 月 27 日